

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至不超过 20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独立董事意见书签字页)




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27日

签字:


原 清 海


李 剑


黄 培 明